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1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 95 年 11 月 4 日○○日報第 AA3 版刊登「○○美體凝膠」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藥品—○○『○○美體凝膠』，因其優越的產品功效.....為法國第一大藥廠『○○』針對亞洲區需要特別研發的『亞洲專屬配方』.....水楊酸.....又稱 B 柔膚果酸.....除了消炎鎮痛外，因具親脂性，能提供皮膚去角質層、溶解粉刺、保濕等作用.....○○正確選 STEP BY STEP.....販售通路：全省○○、全省特約藥局、○○○網站、○○○網站.....使用者心得.....它可以針對想要雕塑的部位使用.....每天早上擦 1 次，使用方便，短短 1 個月就發現身體曲線變明顯！我真的很信任『○○』.....○○『○○美體凝膠』○○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者服務專線：xxxxx.....」等詞句，並佐以商品圖片。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並於 95 年 12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前開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1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

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 1）……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10. 其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其 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因 95 年 10 月 30 日晚間之○○新聞指稱訴願人之系爭○○凝膠，其中含有超過標準之水楊酸成分且未標示其含量，有害人體；訴願人為彌補此新聞報導所造成之損害，乃於 95 年 11 月 4 日○○日報刊登澄清聲明，證明訴願人代理之產品來源、銷售點，並表明如何分辨係訴願人所代理之產品；另一方面亦使消費者得瞭解是否為來路不明之產品，以免權益受損而求助無門，自非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產品廣告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系爭廣告及 95 年 12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5 年 11 月 4 日○○日報所刊登之內容係為澄清聲明並非廣告云云。按本案訴願人於前開○○日報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有系爭○○日報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其內容縱意在澄清新聞之錯誤報導，惟其內容載有系爭化粧品之品名、效能及購得系爭商品之聯絡電話及通路，已非單純之澄清聲明，其內容已達招徠銷售之目的，自屬化粧品廣告，應可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